证券代码：301439　　证券简称：泓淋电力　　公告编号：2026-068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提名迟少林先生、刘雄兵先生、贾海峰先生、石德政先生、林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提名孟红女士、岳振明先生、武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孟红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孟红女士、岳振明先生、武飞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出具了审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迟少林，男，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 年 6 月至今，历任常熟市泓博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1997 年 11 月至今，历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截至目前，迟少林先生通过威海市明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89,911,23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076%，迟少林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雄兵，男，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雄兵先生通过威海协耀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914,51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70%；刘雄兵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贾海峰，男，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特缆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贾海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贾海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石德政，男，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10 月至今，历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业务总监、电源线事业部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石德政先生通过威海协耀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148,70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62%；石德政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晓燕，女，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3 月至今，历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电源线事业部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林晓燕女士通过威海协耀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382,90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54%；林晓燕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孟红，女，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会计学副教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纳税筹划师。199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山东大学（威海）商学院会计系教师；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港股）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担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孟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孟红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岳振明，男，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学历。2014 年 12 月至今，历任山东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25 年 9 月至今，担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岳振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岳振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武飞，女，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学历。自 2003 年 7 月至今，在山东大学威海校区任教。2020 年 9 月起任山东大学法学院（威海）教授，现任山东大学纪检监察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5 年 12 月至今，担任新元化学（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 年 1 月至今，担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武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武飞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